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水字第 30-099-0700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北投區西安路 1 段與自強街口施工工地排放污水造成水體污染，稽查人員遂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5 日 20 時 55 分前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進行「○○建設明德君臨新建工程」之工程作業，因作業廢水未妥為處理即逕行排放至工區周界外水溝，致污染基隆河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經拍照採證後，填製稽查工作紀錄單交由現場工地主任簽名在案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A01591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2 日水字第 30-099-0700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地面水體：指存在於河川、海洋、湖潭、水庫、池塘、灌溉渠道、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。.....五、水污染：指水因物質、生物或能量之介入，而變更品質，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。.....九、污水：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.....。」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水污染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二、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、水肥、污泥、酸鹼廢液、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.....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

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、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、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2 月 26 日衛署環字第 582284 號公告
「.....

淡水河系分類表（節錄）

水區名稱	水區範圍	河段	水體分類
淡水河系	淡水河及其支流大漢溪、新店溪、景美溪、基隆河等流域，流域面積共 2,726 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包括臺北市及臺灣省臺北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。	基隆河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	乙類
		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	丙類
		社後橋至河口（中洲埔）	丁類
		）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』。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.....二、管制區範圍：淡水河系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。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：（一）臺北市：全部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公告事項.....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五）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六

違反條款	第 30 條第 1 項 (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)
處罰條款及罰鍰	第 52 條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
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(A)	一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，9 萬元 $\geq A \geq 3$ 萬元 二、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， 3 萬元 $> A \geq 1$ 元
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(B)	一、污染行為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行為者，9 萬元 $\geq B \geq 3$ 萬元 二、污染行為非屬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 3 萬元 $> B \geq 1$ 萬元
違規紀錄 (C)	C =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 1 年內違反同條款次數 (N) $\times 3$ 萬元 (N 係指未經撤銷之罰次數)
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(D)	一、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 甲類水體水系，8 萬元 $\geq D \geq 6$ 萬元 二、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面水體分類 乙類水體水系，6 萬元 $> D \geq 4$ 萬元 三、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 , 4 萬元 $> D \geq 1$ 萬元
其他 (E)	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 , 18 萬元 $\geq E \geq 6$ 萬元
罰鍰計算	30 萬元 $\geq A+B+C+D+E \geq 3$ 萬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

以：因當日下午連續下雨，工地工人於 18 時將工地周圍清理乾淨後就收工，並無未妥善處理致污水任意排放污染水體之情形，該污水是連日大雨不停，排水溝狹窄一時無法排放暢通而外流所致，非訴願人所造成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工程施工，排放污泥水，污染基隆河水體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9 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6 月 25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 1550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污水係因連日大雨，排水溝狹窄一時無法排放暢通而外流所致，非訴願人所造成云云。按本市全部係屬淡水河系水污染防治管制區，故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以維護生活環境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不得有在水體棄置垃圾、污泥或其他污染物等污染行為，揆諸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環保署 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50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1、本案係於 99 年 6 月 25 日 20 時 42 分接獲環保專線轉知市民陳情該工地排放污水污染灌溉溝渠，並於當日 20 時 55 分會同陳情人查察，經陳情人提供器具掀開水溝蓋，發現該工地污泥水未妥為處理直接排放至工區周界外水溝，污染水體（基隆河下流【游】）（百齡橋）水質。2、.....稽查當時現場並未下大雨，且依告示牌揭示電話通知工地主任，經入內查察係因工區連續壁外側鑿穿一洞致污水溢流，且溢流水質呈混濁狀並夾雜泥砂，並非陳情所言連續傾盆大雨，排水溝狹窄一時無法暢通而外流所致.....。」復有採證照片 19 幀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6 月 25 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因作業廢水未妥為處理即逕行排放至工區周界外水溝，致污染基隆河水體之違章事證，應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次查本件訴願人將污泥水排至水溝流入基隆河致污染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又該河段依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2 月 26 日衛署環字第 582284 號公告，屬丁類水體；而訴願人係法人組織，且自 99 年 6 月 25 日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 年並無違反相同條款之行為。是原處分機關審酌上述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（A）、污染行為（B）、違規紀錄（C）、承受水體（D）及其他（E）等相關情節，依前揭水污染防治法及裁罰

準則規定，計算應處 7 萬元 (A+B+C+D+E=3+3+0+1+0=7 萬元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